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4.087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4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08** 個，減幅為 **33** 個。..... **5.85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1.8	449.1 (-0.6%)	507.8 (+13.1%)	571.2 (+12.5%)

宗旨

2 宗旨是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並通過該計劃，更有效地協調當局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確保當局對地區的問題和需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同時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和計劃的了解。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統籌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工作；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並向這些組織解釋和討論政府的政策；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亦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和服務。

4 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發揮更大功能：積極推動地區文娛活動和社區建設計劃、改善區內環境，以及加強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

5 在二〇〇一年，當局繼續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本署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6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77	581	642
地區事務.....	2 108	2 204	2 371
互助委員會數目.....	3 553	3 336	3 337
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6 306	6 611	6 89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繼續：

- 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安排公眾諮詢；以及
- 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2)：社區建設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9.0	553.2 (+23.2%)	555.4 (+0.4%)	578.0 (+4.1%)

宗旨

- 8 宗旨是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並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9 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有關撲滅罪行和道路安全運動的宣傳活動，以及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本署亦負責支援“香港是我家”、健康生活運動及清潔香港運動；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傳統社區及地方組織；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設立海外家庭傭工中心；以及監察和評估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10 在二〇〇一年，本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並繼續舉辦或協辦一定數目的社區建設活動和運動。此外，由本署推行或協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亦有所增加。本署設立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取代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繼續找出更多目標大廈，並按照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督導小組所批准的修訂準則，改善大廈管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亦與屋宇署合作，協助在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下選定的大廈進行維修。此外，本署亦增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

11 本署分別在九龍、港島、新界西開設了3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以便就有效的大廈管理，加強向大廈業主和居民提供服務、資訊和專業意見，藉以改善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提高大廈的安全和維修水平。此外，中心亦會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本署計劃於二〇〇二年年底或之前，在新界東開設第四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 12 本署已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層面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

13 本署已在二〇〇一年年中成立一個新科別，負責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公眾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全面意見和服務。此外，本署會在二〇〇二年三月或之前建立有關私人多層大廈的中央電腦資料庫，以便可在互聯網上為市民提供各區大廈的基本資料；而在二〇〇一年年底，本署亦設立了有關大廈管理的專題網頁，提供最新和更豐富的大廈管理資料。

- 14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接待查詢人士	抵達中心的 3分鐘內	100%	100%	100%
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期間]	1分鐘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目標大廈數目		964	1 036	1 143
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講座數目		271	370	40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查詢的人數(百萬)		2.59	2.62	2.60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3.4	63.0	63.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4.1	64.9	64.0
鄉議局及鄉郊事務(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數目)		1 710	2 003	1 7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6 299	6 475	7 159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		1 352	2 181	2 363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數目		343	301	33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繼續：
- 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 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協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
- 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提高私人多層大廈的安全和維修水平；
- 鼓勵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進行防火演習；
- 加強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並計劃在二〇〇二年年中舉辦地區大廈管理會議；以及
- 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1.9	191.8 (+26.3%)	192.7 (+0.5%)	199.8 (+3.7%)

宗旨

- 16** 宗旨是藉着推行各項工程計劃，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7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在市區、寮屋區、新界鄉郊地區和鄉村進行各項改善工程，並負責進行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此外，本署亦派出屬下的工程隊伍為地區提供設施，並監察由其他工程部門負責的小型工程的施工情況，藉以提升新界鄉郊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除上述與工程有關的工作外，本署亦負責統籌有關收回私家街道的工作。

- 18** 在二〇〇一年，本署根據各項工程計劃，進行了更多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19 本署正按計劃進行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內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該計劃於二〇〇〇年三月結束。

20 在二〇〇一年，本署加緊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小型及中型工程，以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及生活環境。鄉郊小工程計劃是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的延續，而地區小工程(新工程)計劃下的工程亦已納入其中。

21 本署亦在二〇〇一年繼續推行市區小工程計劃，進行小型及中型工程，以改善市區的居住環境、衛生條件和地區設施。市區小工程計劃取代了原有的市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但所涵蓋的範圍較廣，工程開支上限亦有所提高，讓本署可以進行規模較大的工程。

- 22**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227	18.1	274	21.6	317	26.7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804	32.0	694	38.5	696	39.4
寮屋區改善工程	9	1.0	10	1.6	9	1.7
鄉郊小工程	232	102.0	176	128.0	224	171.0
市區小工程	20	10.2	79	44.0	117	63.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繼續：

- 在興建及維修地區設施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 監察區議會撥款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的運用情況；以及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小型工程的規劃及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5	38.3 (+25.6%)	38.5 (+0.5%)	39.7 (+3.1%)

宗旨

24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以及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簡介

25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

26 在二〇〇一年十月，本署根據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增設了1個新宿舍。

27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獲發牌的旅館數目	1 001	938	973
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數目	528	543	526
獲發牌的床位寓所數目	51	51	49
巡查次數	7 644	8 098	8 09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繼續：

- 施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以及
-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實施床位寓所條例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5	19.1 (-6.8%)	19.2 (+0.5%)	20.0 (+4.2%)

宗旨

29 宗旨是協助、監察和覆檢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並反映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簡介

30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確保香港整體的均衡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及地區設施，並確保發展計劃能顧及區內人士的期望和意見。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本署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計劃和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及會議，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鄉議局。

31 本署在二〇〇一年審核過大量研究、調查及專題計劃。

32 主要的指標如下：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已審核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的數目	1 439	1 529	1 50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

- 繼續確保主要的基建計劃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以及
- 着眼於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區的影響，以及這些計劃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所產生的影響。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方行政	451.8	449.1	507.8	571.2
(2) 社區建設	449.0	553.2	555.4	578.0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51.9	191.8	192.7	199.8
(4) 發牌事宜	30.5	38.3	38.5	39.7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5	19.1	19.2	20.0
	1,103.7	1,251.5 (+13.4%)	1,313.6 (+5.0%)	1,408.7 (+7.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40 萬元(12.5%)，主要是因為須因應區議會檢討結果而增加全年撥款、開設 8 個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區議會諮詢工作的次數和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有所增加、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需要一筆過撥款以更換設備。所需增加的撥款，有部分會因淨刪除 18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這些職位主要是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檢討和精簡語文及翻譯服務而刪除。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60 萬元(4.1%)，主要是因為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職位的全年費用，以及需要增加撥款以加強社區中心及會堂的保安護衛服務及強化各個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所需增加的撥款，有部分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除 22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0 萬元(3.7%)，主要是因為推行更多環境改善計劃，以及員工的薪酬遞增。所需增加的撥款，有部分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除 1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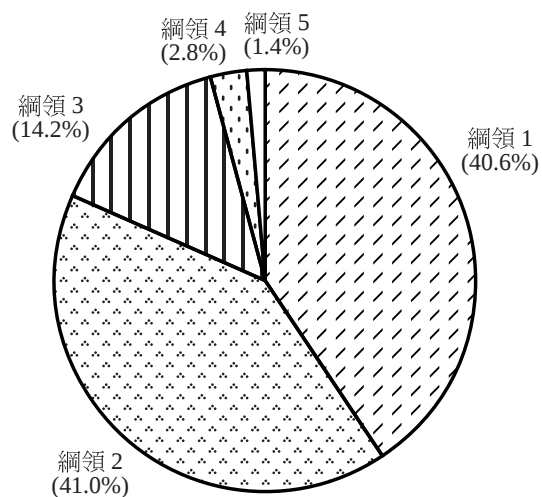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3.1%)，主要是因為員工的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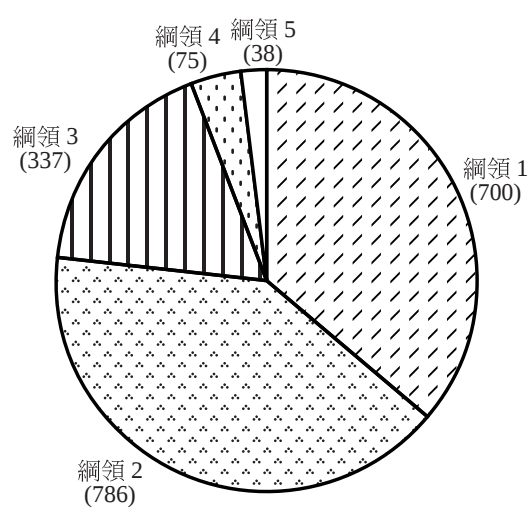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4.2%)，主要是因為員工的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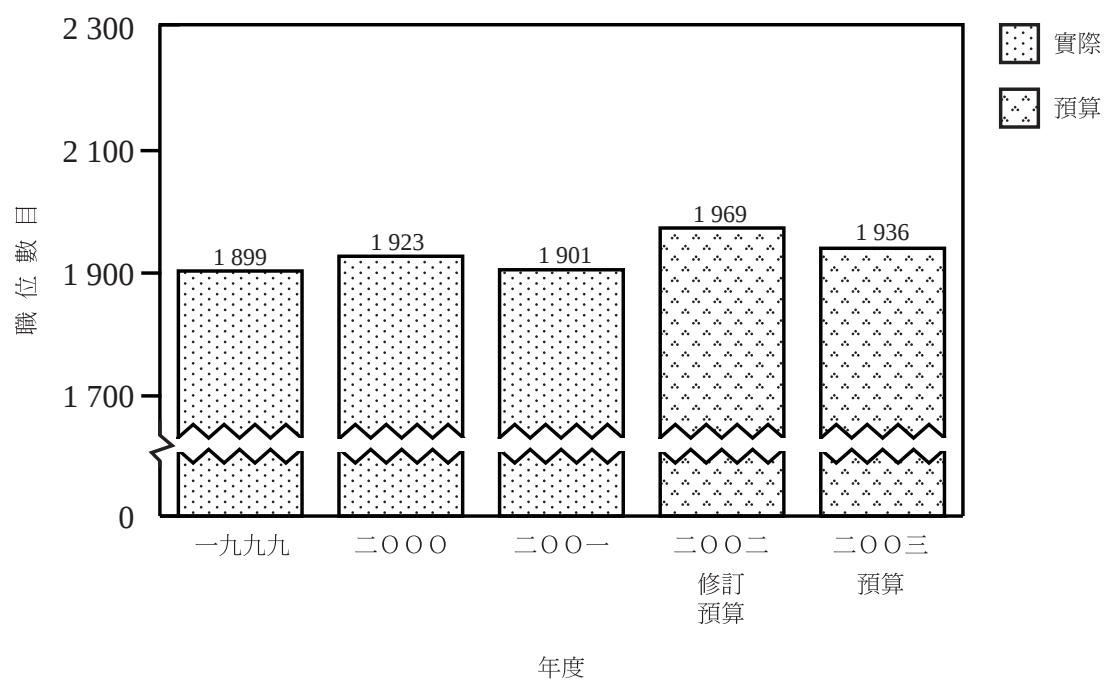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金	604,266	631,086	631,027	661,740
002	津貼	16,220	21,668	19,613	19,886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144	1,295	1,052	1,010
	個人薪酬總額	621,630	654,049	651,692	682,636
III－部門開支					
106	臨時僱員	33,120	43,502	53,106	70,071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170,891	178,526	190,916	219,80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78,337	139,337	140,051	153,912
	部門開支總額	282,348	361,365	384,073	443,788
IV－其他費用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138,809	168,400	209,400	209,400
216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4,623	5,754	5,200	5,004
285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484	1,000	1,000	1,000
	其他費用總額	143,916	175,154	215,600	215,404
V－資助金					
470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6,053	6,682	6,377	6,352
531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3,541	3,700	3,700	3,700
	資助金總額	9,594	10,382	10,077	10,052
	經常帳總額	1,057,488	1,200,950	1,261,442	1,351,880
非經常帳					
I－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4,787	36,500	36,500	38,000
66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1,301	1,318	1,318	1,32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6,708	10,589	10,589	17,48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42,796	48,407	48,407	56,802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續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418	2,120	3,792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418	2,120	3,792	—
非經常帳總額	46,214	50,527	52,199	56,802
開支總額	1,103,702	1,251,477	1,313,641	1,408,682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08,68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041,000 元，並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04,98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為 682,636,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944,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96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會淨刪減 33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585,426,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9,886,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01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000 元(4.0%)，主要是因為需支付的額外職務津貼有所減少。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6 臨時僱員項下的撥款 70,071,000 元，用於聘請社區幹事、助理社區幹事、護衛員和其他臨時員工，以推廣互助委員會計劃和地區社區參與計劃，並管理社區中心的設施；以及聘請兼職和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上述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65,000 元(31.9%)，主要是因為需要額外撥款以加強社區中心及會堂的保安護衛服務、強化各個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支付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以及支付根據區議會檢討結果而聘用合約僱員所需的全年撥款。

8 在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撥款 219,805,000 元，用於支付區議員每月的酬金連同實報實銷津貼，有關津貼是用以發還區議員在執行區議會職務時的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889,000 元(15.1%)，主要是因為區議員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起提高，款額由 10,000 元增至 17,000 元，導致全年撥款相應增加。

9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53,91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861,000 元(9.9%)，主要是因為政府產業署移交清潔服務的合約管理工作，導致開支增加，另需增加營運開支，以供培訓用途以及保養電腦系統及設備之用。所需增加的撥款，有部分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10 在分目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 209,400,000 元，用於改善區內環境和推廣地區活動。

11 在分目 216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項下的撥款 5,004,000 元，用以資助互助委員會辦事處各項經常開支，如差餉、電話費、電費及購買文具的開支。

12 在分目 285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舉辦宣傳活動及製作教材，以喚起公眾對有效管理大廈的重視。

資助金

13 在分目 470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6,352,000 元，主要是為鄉議局、鄉事委員會、村公所等聯繫鄉郊社羣的組織提供資助。撥款是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如租金及職員開支、差餉及物業稅，以及沙頭角山咀公立學校空調所需的電費及維修費用。

14 在分目 531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3,700,000 元，主要是為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和社區文藝資助計劃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地區體藝組織推廣地區文康體育活動。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8,00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因天災而進行緊急修理工作。撥款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000 元(4.1%)，主要是因為已竣工而需要維修的小工程項目有所增加。

16 在分目 66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20,000 元，用以進行房屋署所負責範圍以外的寮屋區改善工程。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1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7,48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93,000 元(65.1%)，主要是因為即時傳譯、空調、擴音、舞台燈光等設備損耗而需予更換的情況有所增加。